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金蓮

送達代收人 余紅琴 桃園市○○路00號2樓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，廢棄部分請求改判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美金94,645.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7,011元【計算式：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價額7,701,192元/起訴時訴之聲明金額美金240,000元（即匯率為32.0883）×美金94,645.44元=3,037,0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6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葉愷茹